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与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股权登记时间：2014年4月17日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 审议《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第 6、7 项提案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

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登记时间: 2014年4月18日9:00—17:30

(三) 登记地点: 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宋万忠

电 话: 028-85372650 85372506

传 真: 028-85372506

邮政编码: 610045

(二) 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在相应栏内划“√”表示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